

音樂演藝經紀合約應注意事項

音樂人不能忽視用「法律」以及「合約」來協商及保障自己權益的重要性，因為藝人除了需要具備天份、才華以及在台下不斷的努力，才能在舞台上發光發熱外，更需要與唱片公司、音樂串流平台、經紀公司、音樂製作公司、詞曲創作者、音樂版權公司、音樂集體管理團體、演唱會製作公司、贊助企業、影劇公司等單位一起合作才能開展及成就音樂事業。這份「音樂演藝經紀合約應注意事項」係基於這樣的目的進行撰寫，提供給各界參考使用。

壹、前言

一、簽署「書面」經紀合約很重要

「口頭」約定在法律上也可以成立經紀合約，但一旦發生爭議時，可能會面臨「各說各話、無從舉證」的問題。音樂演藝經紀事務涉及的權利義務事項繁雜，為保障藝人與經紀公司的雙方權益，建議將雙方合意的內容，落實為書面文字為妥。

二、合約條款是由雙方協商而來，應充分理解合約的意思和法律效果之後，再簽署經紀合約

- (一) 每位藝人與經紀公司的合作關係不一樣，隨著每位藝人專業能力與演藝事業發展方向的不同，音樂演藝經紀合約中需約定的事項也會有所不同，因此，沒有一個可以套用於所有情況的完美合約範本。
- (二) 藝人與經紀公司在協商經紀合約時，應該要仔細審閱合約條文、充分理解合約的意思和法律效果之後，再簽署經紀合約。
- (三) 經紀合約當中的「用詞」以及「定義」，會牽涉到合約的重大權利義務事項，例如：經紀公司經營藝人「演藝事務」的範圍為何？經紀公司的權限為何？是否有限制？限制為何？藝人如有為經紀公司錄製一定專輯/EP的義務，「專輯/EP」要如何定義？「數量」要如何計算？經紀合約中的相關定義若有不明確之處，在日後容易引發爭議，建議在簽署合約前就要釐清，或在適當的時間點重新協商討論。

三、簽名或蓋章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宜假手他人

簽名與蓋章都具有法律效力，建議所有的合約及文件都應該自己簽名或蓋章。如有需要委託別人處理，建議出具授權書或委託書，寫明授權或委託的範圍。

四、保護藝名/團名、社群帳號、網站

- (一) 藝名與樂團團名是樂迷認識藝人的開端，太簡單可能不夠醒目，太複雜可能難以記憶，如果跟別人撞名的話，更加沒有品牌辨識度。再者，藝人形象的形塑、音樂品牌的建立、演藝事務的拓展，都是以藝名以及團名為核心，因此，建議透過法律制度（例如：註冊商標）保護藝名/團名。
- (二) 此外，音樂行銷不能脫離網路，相關的社群帳號、網站，也都要做好保護與經營。

五、樂團成員宜簽署合約規範彼此間的權利義務

- (一) 樂團團員彼此之間究竟是什麼法律關係？是否要另行成立公司經營樂團？相關音樂演藝活動收入如何分配？團名屬於誰？有人加入或有人退團要如何處理？其實，都可以透過合約來具體約定。
- (二) 許多藝人在剛出道時是與志同道合的同學、朋友共同組成樂團，不會想要簽署合約。但隨著演藝事業的發展，團員之間可能會對樂團的經營方向產生不同意見。因此，建議樂團成員宜簽署書面合約（例如：合夥契約）規範彼此間的權利義務，就算一開始沒有簽署合約，也可以在某個適當的時間點討論這個問題並簽署相關合約。

六、建議可以尋求律師協助

- (一) 簽署合約之後，簽署方就必須受到合約條款的拘束。由於合約通常含有複雜的法律文字，而這些法律文字又帶有一定的法律效果，一般人不見得能夠理解。如果有看不懂的地方，建議尋求律師協助說明，請注意，看不懂的合約或文件，不要貿然簽署。
- (二) 如果簽署合約後，對合約條款有不同意見，建議應即時尋求律師協助，謀求解決之道。
- (三) 關於以法律制度保護藝名/團名，建議尋求律師協助，由律師提供申請註冊商標及商標布局的專業建議。

- (四) 隨著演藝事業的開展，藝人與經紀公司之間的關係及議約能力也會隨著時間經過而發生變化，導致原先簽署的經紀合約無法如實反映雙方的需求。由於演藝經紀是一門重視「人」的行業，建議可以考慮於經紀合約中約定縮短經紀合約的年限、或在經紀合約中保留一定程度調整的彈性（例如：按年度或表現浮動調整報酬分配比例）、或在經紀合約中保留重新協商談判的空間及可能性。

貳、常見的經紀合約約定事項

在經紀合約中，常見的約定事項包括合約期間、雙方的權利義務、報酬分潤，以及智慧財產權歸屬等，以下說明簽訂經紀合約時須要留意的事項：

一、合約當事人

(一) 「經紀公司」和「經紀人」在法律上不一樣

1. 「合約當事人」是指在法律上要為這份合約負責任的人，雖然有時「經紀人」與「經紀公司的負責人」是同一個人，但在法律上「經紀人」與「經紀公司」分屬不同的權利義務主體。
2. 實務上大型經紀公司通常會指派經紀人給每位藝人，從旁協助藝人的演藝活動，且因該經紀人通常也會是與藝人關係最緊密的人，若藝人擔心經紀公司隨意調動經紀人的人選，影響藝人與經紀人間長期累積的默契配合，在經紀合約中也可以約定，經紀公司應提供藝人專屬的經紀人，或在更換經紀人之前，原則上要取得藝人的同意等條件。

(二) 如有需要，藝人也可以成立工作室或公司後再與經紀公司簽約

實務上有些所得收入較高的藝人，會因不同的稅務規劃考量而以成立個人工作室或公司的方式與經紀公司簽約，故藝人於簽約前要用何種方式簽約、相關稅務安排，亦可與專業人士討論評估。

(三) 「未成年」藝人簽訂的經紀合約，不一定有效

當藝人為未成年人時，有可能會因為該藝人為無行為能力人（即未滿7歲）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即7歲以上而未滿18歲），造成其所簽訂之經紀合約在法律上被認定為無效（可參照民法第75至79條等）。未成年的藝人簽約，原則上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四) 藝人原則上需要履行經紀公司對第三方承諾的事項

經紀公司常與第三方（如影劇公司）簽署合約，由旗下藝人提供表演

服務，雖然在法律上，經紀公司與第三方簽署的合約，只拘束經紀公司與第三方，不拘束藝人，但因為經紀公司已經向第三方承諾會由旗下藝人提供表演服務，若藝人不配合演出，經紀公司將需負擔對第三方的違約責任。所以，經紀公司為轉嫁或避免與第三方之違約風險，多半會要求藝人簽署配合演出的同意書或由經紀公司告知藝人應配合遵守的事項。若有較大型、特別之演藝活動或代言活動等，建議藝人可主動與經紀公司確認是否有任何應注意事項，以減低違約造成之收入損失。藝人亦可加入經紀公司與第三方的合約，以合約當事人的身份直接確認合約條件及承擔契約責任。

二、合約期間

（一）「合約期間」要寫清楚

1. 合約期間不僅會影響經紀公司可以為藝人安排演藝活動的期間，同時也會影響藝人可以向經紀公司請求分配結算報酬的期間，或甚至在經紀合約涉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時，當然也會影響到授權期間，因此，經紀合約宜清楚載明合約期間。
2. 此外，實務上經紀合約中也有可能會約定，藝人必須完成一定數量的作品後（例如錄製幾張專輯、幾首歌或拍攝幾部電視劇、電影等）經紀合約才會終止，此時，就作品數量如何界定？是否有品質要求？等具體事項，也要一併留意。

（二）留意「自動續約條款」要怎麼停止

1. 為了避免經紀合約的合約期間每到期一次就要再重新簽約的繁冗，有些經紀合約會有經紀合約到期後自動再續約的條款。
2. 為了避免造成永無止盡的續約，建議確認經紀合約的自動續約條款有停止自動續約的方法（例如在經紀合約到期之一定期間前，雙方均有權利向他方表達不再續約之意思等）。

（三）請假程序、事由與請假後的酬勞分配等要在「請假條款」中寫清楚

1. 藝人表演具有高度不可取代性，當藝人發生重大變故、生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一定期間內無法再為演藝事業活動時，為避免因藝人無法從事演藝事業活動期間所衍生之相關爭議（例如該段期間之報酬應如何分配？藝人無法如期參與經紀公司已排定的活動導致違約等情形），實務上經紀公司可能會要求在經紀合約中，明定請假條

款，載明藝人之請假程序、合約是否應補足請假之天數、請假期間之報酬分配等事項。

2. 此外，實務上也有曾經因為合約雙方對於請假條款中「不可抗力」的解釋不同而發生爭議的案例（例如藝人突然生病需要治療，無法出席已預定的演藝活動，是否為不可抗力等），或也曾經發生因藝人想要前往中國大陸參與演藝活動，無法配合台灣的演藝經紀事務，而被要求請假，延長經紀合約期間等情形。

三、經紀合約的類型

經紀公司與藝人可根據演藝活動能力、經紀行銷資源等面向，選擇最合適雙方的經紀合約類型。

（一）專屬經紀合約

依據經紀公司是否專屬享有藝人的經紀權，經紀合約可區分為「專屬經紀合約」與「非專屬經紀合約」。實務上較常見的是「專屬經紀合約」，在此約定下，藝人在該經紀合約約定的事務範圍內，就不能再自己私接或是透過第三人（如其他經紀公司）接洽或參與演藝活動。

（二）全經紀約或特定範圍之經紀合約

實務上常見的「全經紀約」，是指藝人「所有的演藝事務」均交由經紀公司專屬（獨家）處理。在「全經紀約」的情況下，經紀公司所能專屬管理的「演藝事務」到底有哪些？例如：藝人可否私下打工？可否幫朋友開的店站台？可否斜槓寫劇本？可否參加公益活動？建議在合約當中定義清楚或加以排除，或是在適當的時間點協商確認。而如果是僅就特定事務約定的經紀合約（如僅有戲劇約），更應該將特定事務的範圍定義清楚。

四、經紀事務與演藝活動的相關權利義務

（一）安排演藝活動

1. 演藝活動的內容要具體合理

經紀公司依經紀合約有為藝人安排演藝活動的義務，而藝人通常也必須依照經紀公司的安排行動，因此演藝活動的範圍應具體。除了演藝活動的安排不得違反善良風俗外，若藝人基於自身特殊的考量（例如宗教、政治立場等）或某些演藝活動的特殊性（例如深夜演出、私

人飯局、與演藝活動無關的行程等)，也可以將特定無法從事的演藝活動類型明定於經紀合約中，或約定必須經藝人同意後才可以安排，使經紀公司未來在為藝人安排演藝活動時有所參照。

2. 防止遭經紀公司不當「冷凍」的對策

實務上有些藝人可能會面臨因與經紀公司間之摩擦或其他因素，導致經紀公司在一段期間內均未替藝人安排演藝活動（即俗稱的「冷凍」），相對地也使藝人在該段時間內沒有任何收入（特別是專屬經紀合約的情況下）。為解決這樣的困境，藝人可以評估在經紀合約中明文約定經紀公司於一定期間內應安排的工作數量與類型（例如約定經紀公司一年至少要為藝人製作幾張專輯、錄製幾首歌曲、MV等）、應達成拆分多少收入，或經紀公司應先預付一定數額的報酬予藝人，亦可以進一步約定當藝人遭到「冷凍」時，得以終止經紀合約的權利。

（二）經紀公司適時告知演藝活動的相關資訊

經紀合約中通常會明定藝人有依照經紀公司通知的時間、地點與工作內容，準時抵達演藝活動現場的義務。但若為避免行程安排過於倉促，或藝人臨時有事無法抵達所生的爭議，實務上也會在經紀合約中明定經紀公司應於演藝活動開始前一定期間將時間、地點與工作內容以合理方式通知藝人，或明定藝人如臨時有事無法抵達演藝活動現場，應於演藝活動開始前一定期間以合理方式通知經紀公司，以利經紀公司之後續處理。

（三）保障藝人的人身安全

經紀合約中，除可明文約定經紀公司是否須為藝人投保勞、健保外，為保障藝人於從事演藝活動時的人身安全與發生意外事故時的後續處理，實務上有些經紀合約也會要求經紀公司應為藝人就特定演藝活動投保醫療險、意外險等商業保險，並由雙方議定保險類型、保險額度與如何分攤保險費用等事項。

（四）藝人及經紀公司均應維持良好的形象

1. 由於藝人形象與藝人演藝事業之發展關係密不可分，經紀合約通常會約定藝人於經紀合約期間內不得有性騷擾、吸毒、酗酒、賭博、犯罪或其他可能會影響經紀公司與藝人形象之言論與行為，或藝人不得發表對於特定種族、宗教、團體之歧視性言論等。此外，有時因為藝人形象企劃、專輯風格、戲劇拍攝的連貫性等考量，在經紀合約中

也會要求藝人不得任意改變髮型、髮色或甚至是外觀（例如不能刺青、穿洞）等。

2. 相對地，藝人亦可要求經紀公司、其負責人或經紀人等也應該維持良好的形象，以免藝人自身的形象連帶受到影響。
3. 雙方亦可約定於一方無法維持良好形象的情況下，他方得要求終止經紀合約之權利。

（五）特定經紀事務的再授權與轉讓

實務上有些經紀公司基於人力、資源或管理等種種因素，可能會在經紀合約中，明定得將對藝人特定的演藝事業活動經紀權利，再授權或轉讓予第三人執行。對藝人而言，為避免遭到突襲或無法與被授權的新經紀公司配合，可在此條款中，約定經紀公司須提前告知，或事先取得藝人同意，或藝人可終止合約等條件。

五、經紀報酬

（一）經紀報酬的計算方式

1. 不同的演藝活動收入可約定不同的分配方式及分配比例

演藝活動的種類與面向相當多元，例如演出、演唱、出版有聲出版品、詞曲經紀代理、廣告、活動代言、社群媒體平台收益、周邊商品等，在經紀合約中，雙方可依照演藝活動的頻率、期間、地點（海內外）、規模與收益等因素，針對不同的演藝活動類型，約定具體的分配比例，並留意因各種演藝活動差異所生報酬約定的相關細節。

2. 經紀報酬分配前，是否需要扣除相關成本費用

演藝活動執行過程中，實務上有時經紀公司必須支付相關成本費用（例如妝髮、服裝、交通、住宿、伙食等），或負擔營業稅等相關稅賦，因此，雙方在經紀合約中，也可以明文約定於經紀報酬分配時，是否須先行扣除上開成本費用或代扣稅賦再行分配。

3. 可保留適時調整經紀報酬分配方式及分配比例的權利

由於經紀合約期間動輒長達3、4年以上，隨著藝人演藝事業發展的變化與經紀公司投入資源的多寡，一開始約定的報酬分配方式，未必能持續合適，因此，藝人得評估於經紀合約中約定每年度得浮動調整分配比例，或在一定期間或達成特定條件時，雙方均有重新議定報酬分配方式的權利。

（二）由經紀公司統一對外收取報酬

經紀公司作為接洽、簽約與安排藝人演藝活動的主要窗口，在一般經紀合約中，通常會約定由經紀公司負責收取演藝活動所生之報酬，再由經紀公司依照經紀合約約定之分配方式與付款時程，將報酬支付予藝人。

（三）報酬結算與查核

1. 明定經紀報酬的具體結算與發放時程

在經紀公司統一收取報酬的情況下，為避免藝人從事演藝活動後，遲遲無法自經紀公司分配取得報酬，在經紀合約中，通常也會約定經紀報酬的具體發放時程（例如每月或每季結算一次等）。

2. 經紀報酬的明細與查核

同時，為確保帳目正確，藝人可以在經紀合約中要求經紀公司於分配報酬予藝人時，應一併檢附一定資料，或約定經紀公司應將相關帳務明細保存一定期間，或要求委託專業人士進行查帳的權利。另當藝人查帳後發現帳務有誤，也可以在經紀合約中約定，當誤差達一定金額時，應由經紀公司負擔專業人士查帳的相關費用。

3. 及時查核

另一方面，為避免藝人於收受報酬後怠於及時查核，造成經紀公司財務管理的負擔，有些經紀公司也會要求藝人收受報酬與相關報表之一定合理期間後，不得再行使查核權利。若有此等約款，藝人應把握及時查核之時間。

（四）保障一定收入及提供生活津貼

部分藝人在與經紀公司簽訂經紀合約時，可能尚無法單純自演藝活動獲得穩定收入，因此會希望經紀公司能夠按月提供一定收入或生活津貼，或甚至要求經紀公司先預付一定數額的報酬費用，再以後續參與演藝活動的收入進行抵扣。

六、常見的著作權約定

在經紀公司與藝人的合作過程中，藝人的創作（例如歌曲創作、表演等）或經紀公司製作出來的作品（例如經紀公司拍攝的宣傳影片、文宣），在法律上可能會以「音樂（詞曲）著作」、「錄音著作」或「視聽著作」等不同著作的態樣受到保護。這些著作的權利究竟應屬於誰的？誰可以行使相關

權利？通常都會記載於經紀合約中智慧財產權（特別是著作權）的相關條款，建議應特別留意：

（一）著作權的歸屬

1. 不同著作的著作權可歸屬於不同的人

一般而言，創作出作品的人就會是法律上的「著作人」，享有其作品的「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等權利（可參照著作權法第 10 條）。有些經紀合約會隨著著作類型的不同，約定不同歸屬對象，例如：

- (1) 音樂（詞曲）著作：通常約定為創作者所有。但實務上也有直接約定歸屬於經紀公司的情形。
- (2) 錄音著作與視聽著作：通常係由出資製作方所有，因此實務上多約定歸屬於經紀公司。但也有可能藝人有出資或參與製作，而約定為藝人所有或共有。
- (3) 其他著作：藝人若有其他副業或斜槓，可能產生其他著作，比方藝人所寫之劇本或出版品、藝人自行拍攝之影片或攝影作品、藝人創作之美術品等，建議也可於簽定經紀合約時特別提出，或於新作品產生或發表前先與經紀公司確認權利歸屬等，避免後續爭議。

2. 留意藝人所有的詞曲創作都歸屬於經紀公司的約款

實務上有些經紀合約會約定，所有藝人在經紀合約期間所創作出來的詞曲全部「歸屬」於經紀公司，導致藝人完全喪失對於其詞曲所有的相關權益，應特別留意。

3. 藝人針對自己創作的詞曲，可選擇把著作權交給經紀公司管理，或自行另外委託版權公司及集管團體處理。

（二）「著作人格權」無法轉讓

著作人格權的內涵包括「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與「禁止不當變更權」（可參照著作權法第 15 至 17 條），且應專屬於「著作人」本身，無法於經紀合約中要求轉讓（可參照著作權法第 21 條）。但實務上承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約款的效力。

（三）應區別著作財產權的「轉讓」與「授權」

1. 著作財產權的種類相當多元，依照著作類別的不同，會有不同權利範圍的著作財產權（可參照著作權法第 22 至 29 條）。

2. 一般常見的經紀合約中，經紀公司為統籌處理藝人的創作，可能會約定藝人將作品的著作財產權「轉讓（即俗稱之買斷、賣斷）」與「授權」予經紀公司：

- (1)「轉讓」就是一種權利賣斷，藝人將著作財產權「轉讓」予經紀公司後，自己就不能再利用其著作。
- (2)「授權」也有不同的種類。實務上常見的是「專屬授權」，藝人將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一定期間的轉讓）予經紀公司後，自己在專屬授權期間內就不是著作權人，不能再利用其著作。

七、藝人的肖像、藝名、聲音

（一）藝人可將肖像、藝名、聲音授權經紀公司使用

藝人的肖像、藝名（或姓名）、聲音等權利，屬於藝人的「人格權」，法律上無法透過經紀合約的約定「轉讓」給經紀公司。但經紀公司為推廣、宣傳藝人的演藝活動，在一般經紀合約中，通常會要求藝人同意將藝人的肖像、藝名（或姓名）、聲音或其他足以表彰藝人的文字或圖像等權利，授權予經紀公司，而藝人通常也會要求經紀公司在經紀合約終止後，即不得再繼續使用藝人的肖像、藝名、聲音等權利。

（二）肖像及藝名的註冊商標

1. 肖像及藝名都可以註冊為商標。在法律上，只有藝人或是藝人同意的人（包括經紀公司在內）才能把藝人的「肖像」註冊為商標。但就「藝名」而言，如果是「不著名的藝名」，任何人（包括經紀公司在內）都可以將藝名註冊為商標，無須藝人同意；如果是「著名藝名」，只有藝人或是藝人同意的人（包括經紀公司在內）可以取得註冊商標¹（可參照商標法第 30 條）。因此，藝人如果出具商標註冊同意書給經紀公司由經紀公司申請商標，則會由經紀公司取得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原則上就是權利人，因此，申請註冊商標時應留意是以誰的名義提出。
2. 如果對於註冊商標的權利歸屬有疑義，除了可以向智慧財產局申請異議、評定、廢止外，也可以向法院請求移轉商標。但實務見解認為，註冊商標的歸屬與經紀合約沒有必然關係。因此，經紀合約結

¹ 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註冊：...有他人之肖像或著名之姓名、藝名、筆名、稱號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束後該怎麼處理註冊商標？建議可以在經紀合約中事前約定清楚。

八、社群媒體帳號/網站

實務上在經紀合約中也常見到關於藝人社群媒體帳號/網站的相關約定，例如社群媒體帳號/網站的所有權歸何人所有？誰具有管理權限？如何拆帳分潤？在社群媒體平台/網站上應如何維護雙方的形象？經紀合約關係結束後，社群媒體帳號屬於誰？管理權如何移轉？內容的權利歸屬於誰？都可以在合約中具體約定。

九、優先續約權

經紀公司為保障長期以來對藝人的投資，經常會在經紀合約中約定，當經紀合約終止時，經紀公司享有對藝人優先續約的權利，或當經紀合約終止後之特定期間內，如有第三人欲與藝人簽訂經紀合約時，經紀公司亦享有以相同條件與藝人簽約的權利等。但法院判決對於經紀公司的優先續約權，是否具有效力以及如何執行，尚無定論。

十、經紀合約的終止

(一) 雙方都可以任意提前終止經紀合約，但要留意可能的損害賠償責任
實務上一般經紀合約通常會被認為是民法上的委任合約關係，不論是經紀公司或藝人，雙方都有可以任意終止經紀合約的權利(可參照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但要特別注意的是，在此情況下，法律上同時也賦予被終止的那一方可以請求損害賠償(可參照民法第 549 條第 2 項)²。

(二) 經紀合約終止前已經排好的演藝活動可能要繼續完成

實務上經紀公司為了避免因藝人提前終止經紀合約，導致對外發生違約的情形，通常會在經紀合約中約定，藝人在經紀合約終止後，還是要將經紀公司已對外接洽的演藝活動完成。

(三) 經紀合約終止後，還是要留意廣告代言衝突的問題

經紀公司代表藝人與廣告主簽訂廣告代言合約時，通常會承諾藝人於代言期間內不得有代言或宣傳相關競品的行為。也因此，經紀合約中通常也會明文約定，經紀合約終止後，藝人仍應繼續遵守競品條款，

² 民法第 549 條：「(I)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II)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以免經紀公司對廣告主違約。另一方面，有部分經紀合約也會約定，當經紀合約終止後，經紀公司應協助提供仍應遵守的競業禁止清單，讓藝人了解競業禁止的範圍。

（四）留意經紀合約終止後，禁止演唱或翻唱作品的約定

實務上有些藝人在經紀合約期間，演唱第三人創作的詞曲並錄製成專輯後，經紀公司為保有該錄音的獨佔性，在經紀合約中會約定，於經紀合約終止後，藝人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再演唱或重新翻唱該歌曲，藝人應特別留意，避免發生經紀合約終止後的違約問題。

十一、 保密條款

藝人的「人設」就是演藝事業的「品牌」。經紀公司與藝人因經紀合約的合作關係，或多或少都會得知對方的營業秘辛、財務狀況、生活私事甚至個人資料與隱私等，故實務上通常在經紀合約中，都會明文約定雙方的保密義務，以避免在經紀合約期間或終止後，任一方隨意地對外揭露他方的秘密。為了確保促進保密義務的履行，合約亦可加入懲罰性違約金的約定。

十二、 違約責任

（一）損害賠償責任

經紀合約中會約定雙方義務與責任，因此也會約定，當任一方發生違約的情況時，必須賠償對方的損害。損害的範圍除了具體所受的損害之外，通常也會包含預期計畫的損失等。

（二）懲罰性違約金

除了上述違約的損害賠償責任外，實務上經紀合約通常也會約定，當違反合約約定時，必須支付「懲罰性違約金」。不過，我國法院通常會就雙方約定的數額再依照實際違約的狀況、侵害權利的程度、雙方的經濟能力等因素進一步酌減。

十三、 準據法、紛爭解決方式、管轄法院

經紀合約當中，通常也會約定適用哪一個國家的法律？是要用訴訟還是用仲裁解決爭議？如果要用訴訟解決爭議，應該由哪一個法院管轄？等事項。

參、 結語

音樂人的演藝生涯，仰賴專業的經紀公司投注心力經營。藝人與經紀公司應對於雙方的權利義務有清楚的認知，並據此進行簽署合約，於協商的同時保留與時俱進的彈性，如此才能共創雙贏。